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榆林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榆政卫健发〔2019〕16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适龄妇女免费宫颈癌乳腺癌 筛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计局、妇联，市妇保院：

现将《榆林市适龄妇女免费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榆林市妇女联合会

2019年1月29日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

共印20份

榆林市适龄妇女免费宫颈癌乳腺癌筛查 实施方案

为推动“健康榆林”建设，助力健康扶贫工作，落实《榆林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母婴安全行动计划》，提高我市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不断提升城乡妇女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和健康教育咨询工作，探索建立起政府主导、部门协作、资源整合、社会参与的妇女“两癌”防治模式和协作机制，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保健机构的服务能力，普及癌症相关健康科普知识，扩大城乡贫困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医疗专项救助覆盖面，逐步提高我市广大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健康水平。

二、指导原则

（一）知情自愿原则。

坚持免费筛查自愿和知情自愿的原则。通过宣传教育，推广健康理念，告知服务项目，引导适龄妇女积极参与“两癌”筛查。通过健康教育咨询、体格检查、辅助检查，让广大女性及时了解自身健康情况，学会“自我诊断”，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二）方便群众原则。

按照高效、便捷、利民的原则，不断优化筛查工作程序，提高筛查质量。为广大妇女提供便捷、优质、温馨和人性化的高效化健康管理服务。

（三）免费筛查原则。

符合免费条件的妇女，筛查服务项目实行免费。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提供服务，不得引导推荐与“两癌”筛查无关的任何收费检查项目。需进一步进行自费检查、确诊与治疗的，应明确告知，并征得筛查对象同意。

（四）全程服务原则。

维护筛查对象的合法权益，尊重个人隐私权和知情权。对筛查出的阳性或可疑者，进行及时追踪，进一步提出确诊建议方案，并及时进行治疗、转诊和追踪随访。

三、筛查范围

（一）全市年龄在 35—64（含）周岁的适龄妇女，户籍所在地、常住地或工作单位在我市的妇女，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可享受每三年一次的免费“两癌”筛查服务。

（二）根据《陕西省卫计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工作的通知》（陕卫办妇幼函[2018]843 号）精神，确定榆阳区、横山区、靖边县、定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和子洲县 10 个县区为国家免费筛查项目县区。

（三）神木市、府谷县在本县域范围内确定定点筛查机构，

由市县财政预算专项经费，实现“两癌”筛查项目全覆盖。

（四）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中省驻榆单位的适龄妇女实施免费“两癌”筛查项目，市财政拨出专项经费，由榆林市妇幼保健院具体实施。

四、筛查内容

免费“两癌”筛查内容包括健康教育与咨询、医学检查、医学建议、阳性病例转诊、随访等；医学检查主要有病史采集、临床妇科检查、乳腺检查及辅助检查等内容。

（一）宫颈癌筛查内容。

1、妇科检查：包括盆腔检查和阴道分泌物湿片显微镜检查或革兰染色检查；

2、人乳头瘤病毒（HPV）高危分型检测：包括取材、递送、保存、实验室检测及报告等（分型至少要包含 HPV16、18、31、33、35、39、45、51、52、56、58、59、68 等 13 种以上的高危型别）。

3、宫颈细胞学检查：对 HPV 高危亚型检测结果阳性或 HPV 高危分型检测结果为其他高危型者应当进行宫颈细胞学检查包括取材、涂片、固定、染色以及采用 TBS 分类的描述性报告对宫颈细胞进行评价。

4、阴道镜检查：对 HPV 高危分型检测结果为 16、18 型、宫颈细胞学检查结果可疑或异常者以及肉眼检查异常者进行阴道镜检查。

5、组织病理学检查：对阴道镜检查结果可疑或异常者建议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一步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二）乳腺癌筛查内容。

1、乳腺临床检查：双侧乳腺的视诊、触诊；

2、乳腺彩色 B 超检查：采用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检查结果采用乳腺影像分级评估报告系统（简称 BI—RADS 分级评估报告系统）。

非免费检查项目和内容由筛查对象根据自身情况或医师建议知情选择，费用由筛查对象自付。

五、筛查定点机构及其职能

市级免费“两癌”筛查定点机构和市级 HPV 检测中心为榆林市妇幼保健院。县市区定点机构和 HPV 检测中心由各县市区卫计局确定。

免费“两癌”筛查定点机构的职能是：

（1）负责全市免费“两癌”筛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监督指导。

（2）制定项目管理方案、实施意见，在市卫计局指导下，负责具体落实。

（3）组织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县区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5）负责相关实验室的质量控制和项目质量的监督管理。

(6) 负责信息的统计、上报和反馈以及年度总结、评估等工作。

HPV 检测中心的职能是：

(1) 负责全市免费“两癌”筛查 HPV（人乳头瘤病毒）实验室检测工作；不能开展 HPV 实验室检测的项目县区，将 HPV 标本递送至市级 HPV 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2) 负责制定“两癌”筛查项目实验室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检测流程和结果报告。

(3) 负责实验室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

(4) 负责及时向相关县区定点筛查机构反馈检测报告，并提供转诊、确诊建议。

(5) 负责全市 HPV 和 TCT（液基细胞）检测相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六、筛查机构的要求

定点筛查机构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与妇女“两癌”筛查服务相适应的诊疗科目；开设免费“两癌”筛查日常门诊；配备与服务范围和能力相适应的人员、设施、设备和物品；制定机构内免费筛查实施方案和有关工作制度、预防医源性感染的措施；按照筛查技术规范提供筛查服务，不断优化筛查流程、更好为群众服务。

从事筛查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医师资格证书》和相应专业资格证书；具有从事本专业的理论知识、临床了 3 年以上

工作经验及与筛查任务相适应的服务技能；应当定期接受“两癌”筛查相关知识和管理要求的培训。

七、筛查程序

（一）健康教育咨询

各定点筛查机构对适龄妇女应进行妇女保健知识的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宫颈疾病、乳腺疾病等常见病的防治知识，为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常见病的咨询。

（二）签署知情同意书

各定点筛查机构对符合免费“两癌”筛查条件的妇女，在查验并留存相关身份证明信息后，要充分告知免费筛查相关事项，在自愿检查的原则下签署《榆林市适龄妇女自愿免费“两癌”筛查知情同意书》（见附件），并将筛查对象签字确认的《知情同意书》收回留存。

（三）“两癌”筛查

各定点筛查机构在适龄妇女知情自愿选择的原则下，为受检妇女提供盆腔检查、阴道分泌物湿片显微镜检查或革兰染色检查、HPV 检查、TCT 检查、乳腺临床检查和乳腺彩色 B 超检查，其中阴道分泌物检查、HPV 和 TCT 检查、乳腺彩色 B 超检查应出具规范的检测报告单。筛查完成后应及时为筛查对象出具《筛查结果报告单》。

（四）筛查阳性及可疑病例管理

各定点筛查机构必须加强对筛查可疑或阳性病例管理，将

筛查结果及时反馈给筛查对象，提出进一步确诊建议方案，督促其进行进一步检查确诊治疗或通过绿色通道转诊至上级机构确诊治疗，并做好定期追踪随访工作。管理登记与追踪随访具体标准按《免费“两癌”筛查技术方案》执行。

八、筛查资料信息管理

各定点筛查机构要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登记、上报，分析与档案管理工作。在筛查服务过程中，应当及时、准确和完整地记录服务对象筛查信息，同时对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保密。

（一）身份信息资料查验与留存

定点筛查机构在进行筛查前应查验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非本市户籍人员还应查验筛查对象的本市《居住证》或工作、居住证明（工作单位、常住地社区出具），并留存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工作、居住证明原件等有关资料。在筛查对象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将签字确认的《筛查知情同意书》收回留存。

（二）建立筛查登记表册

各定点筛查机构应建立完整的筛查登记表册，包括：《筛查个案登记表》（含各项辅助检查报告单，如：阴道分泌物检查、HPV 检测、TCT 检测、乳腺彩超检查等）《筛查结果报告单》《筛查知情同意书》《筛查可疑或阳性追踪随访表》和《筛查工作登记表》等。

（三）实行筛查年、季度报表制度

各定点筛查机构应当及时填写《筛查工作季度报表》和《筛查工作年度报表》（每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为一个年度）。《筛查工作季度报表》按季度由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汇总后于次月15日前上报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院汇报后上报市卫计局。

（四）筛查资料保存年限

各定点筛查机构应将留存的筛查对象身份信息证明资料、签字确认的《知情同意书》、筛查个案登记表及辅助检查报告单等资料成套归档保存。保存时间自筛查之日起不少于10年。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管理。

市县各级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高度，提高对我市开展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的认识，把推进免费筛查工作作为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民生工程来抓，纳入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各级卫计局、妇幼保健机构要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妇联要做好宣传动员和协调工作。

（二）完善筛查制度，规范操作程序。

各免费筛查定点机构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免费筛查的规章制度，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规范服务流程，简化操作环节，提高筛查质量。从事筛查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必须符合有关条件，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筛查操作规范，遵守职业道德，认真

履行职责，热情为接受筛查的对象服务，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健康权、隐私权和选择权，保障当事人知情选择权。要做好可疑和阳性病例的追访工作。免费筛查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收集、统计、上报筛查统计信息等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卫计局、妇联和各级筛查机构、助产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免费筛查工作的重要性和作用，提高适龄妇女对筛查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参与自觉性。

附件：榆林市适龄妇女自愿免费“两癌”筛查知情同意书

榆林市适龄妇女自愿免费“两癌”筛查知情同意书

为保障妇女的生殖健康，早期发现危及妇女健康的常见疾病，决定为 30 岁—64 岁妇女免费进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

本次免费筛查项目包括：妇科检查、醋酸染色检查、HPV 高危分型检测、乳腺临床检查和乳腺彩色 B 超检查。

本次筛查只是初步检查，不是最后的诊断。如果本次检查未发现异常，请继续定期检查；如果有异常情况，请按照医务人员的建议进一步检查、确诊和治疗，进一步检查确诊和治疗服务不在本次免费检查范围内。

如果您愿意参加本次检查，请在本知情同意书上签名。本次检查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并对您的个人信息给予保密。

本人已经完全了解免费检查的有关事宜，同意参加检查，

注：任何筛查方法的灵敏度、特异度不可能同时达到 100%，

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漏诊即假阴性（异常报告为正常）和误诊即假阳性（正常报告为异常）。

筛查机构：

告知人员：

签名：

日期：